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电子”）以自筹资金出资7.8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凯旺电子有限公司”，再以“香港凯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50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越南海鑫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